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4/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旅遊稅規章〉》法案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旅遊稅規章〉》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作出的第 363/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同日透過第 476/VII/2022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一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5. 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sup>1</sup>及七月二十二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sup>2</sup>。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

7.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8.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

<sup>1</sup>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列席了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sup>2</sup> 政府代表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視像方式列席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10.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 II

###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 11.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及立法目的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本法案的主要修改內容及原因如下：

(一) 因應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訂定了新的酒店業場所法律制度，對酒店及設在酒店內的餐飲場所的分級命名有所調整，為配合該法律的實施，本法案建議對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作出相應修改，使有關場所提供的服務納入旅遊稅的徵管範圍；

(二) 按《旅遊稅規章》第三十九條規定，旅遊稅稅款屬旅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金的指定收入。為了理順旅遊稅稅款的歸屬，讓特區公共財政資源更有效調度運用，本法案建議廢止《旅遊稅規章》的有關規定。有關規定被廢止後，日後旅遊稅稅款將如其他稅種一樣，成為特區的財政收入，撥入特區庫房。至於日後旅遊基金的運作開支，則如其他公共部門一樣，會按需要透過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由特區政府作出統一的調度運用安排及建議。在公共財政管理上，有關調整將更好發揮公共財政的統收統管作用，讓公共財政資源的調配更為合適。

— 除此之外，《旅遊稅規章》自一九九六年實施至今已超過 25 年，隨着近年新的業態發展，實務上對《旅遊稅規章》課徵對象的範圍產生了爭議，故此，本法案亦建議修改旅遊稅課徵對象的規定，以更明確的方式完善旅遊稅課徵對象範圍。亦即，本法案建議將旅遊稅的課徵對象由酒店、餐廳、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的‘服務’，修改為由有關場所‘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貨及服務’，明確將‘財貨’納入課徵對象之內。在此，須要強調的是，此課徵規則與現行實務徵管做法一致，有關做法亦獲得司法裁判的支持，本項修法建議只是從立法上將有關徵管規定進一步清晰明確。”



## 12. 背景資料

### 12.1 關於徵收旅遊稅的法律沿革及比較法資料

12.1.1 早於一九四四年，澳門便透過第 859 號立法條例，規定酒店、酒吧、旅店、酒樓等場所的顧客結帳時，照價每百元附加收稅五元<sup>3</sup>，以作慈善救濟之用。

12.1.2 一九八零年，第 15/80/M 號法律正式設立旅遊稅，取代之前的“附加稅”（又稱“特別稅”），而旅遊稅則成為澳門旅遊基金指定用途的收入<sup>4</sup>。

12.1.3 一九九六年，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旅遊稅規章》，並廢止第 15/80/M 號法律。《旅遊稅規章》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是本法案的修改標的。

12.1.4 旅遊稅是間接稅，是有關消費的稅項，通常列入提供的財貨或服務的價格中，由消費者負擔，然後由經營者向政府繳納。

12.1.5 應委員會的要求，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供關於徵收旅遊稅的

---

<sup>3</sup> 該立法條例第一條規定：“所有酒店、酒吧、旅店、酒樓、茶室、飯店、茶樓、餐室、舞場、糖菓店、餅店等營業，凡顧客結帳時，照價每百元附加收稅五元。……  
附款二：凡本款所指之店舖規模細小，僱客係屬貧民者，免收附加稅。”

<sup>4</sup> 參見李莉娜著，《澳門稅法基礎》，澳門理工學院出版，2005，第 128 頁；以及參見第 15/80/M 號法律的序言及第八條。



比較法資料如下：

“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似的法律體系中，並沒有發現類似本澳旅遊稅或課徵規則與本澳旅遊稅課徵規定相同的立法例子。

在中國內地，並沒有課徵旅遊稅。

在葡萄牙，隨着開徵增值稅，已廢止課徵旅遊稅，因為增值稅作為一般稅稅種，已涵蓋所有不受交易稅約束的交易行為，而這類交易亦是旅遊稅等特別稅的課徵標的，因此實際上增值稅的開徵已取代原來的旅遊稅。

為刺激旅遊業發展，酒店類型場所的住宿享有較低的增值稅率（6%），但這較低的稅率只適用於包含不單獨計早餐費的住宿價金的情況。對於食宿全包的情況，只有其一半（50%）價金可適用這稅率。對於包含早餐的半食宿的情況，其 3/4（75%）的價金可適用這稅率。因此，在第一種情況中，提供住宿是服務的主要部分，而在第二種及第三種情況中，非住宿的其他服務佔相當大的部分，亦適用百分之十三的增值稅稅率。

葡萄牙的地方市政府有開徵城市旅遊稅（在里斯本，城市旅遊稅由在里斯本過夜的住客支付：凡年滿 13 歲的旅客每晚 2 歐元，最多支付 7 晚。至於其他城市，每晚 1 至 2 歐元不等，又或由經航空或海路到達里斯本的旅客支付）。

在香港，酒店住宿稅以酒店和公寓的住宿費作為課徵對象，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稅率為 3%，然而，香港政府自二零零八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七月一日起已豁免有關稅項。

在新加坡，執行類似增值稅的商品及服務稅，而《新加坡旅遊業法案》規定，旅遊稅為每宗應稅交易所涉及或引致的毛利的 20% 或 30%，並以推動新加坡成為出行或旅遊目的地，或讓新加坡全部或部分得益，又或以吸引遊客前往新加坡為目的的特定旅遊活動為課徵對象。政府可決定該稅——旅遊稅——除適用於酒店外，亦適用於食肆和酒吧。例如在二零一八年之前，有關稅項亦適用於以高成本籌備並受公共款項資助的特定旅遊活動中受惠的其他實體。基於商業模式的發展，二零一八年修改法律將其適用範圍涵蓋至更多的人和交易，並對‘服務’作出了新定義，包括：藝術和娛樂，休閒、文娛或體育活動；個人護理、福利或援助；不定期的運輸；商務會議，獎勵旅遊以及會展等有關服務。到目前為止，只有已公佈的酒店視為‘旅遊酒店’且只有每年舉行的一級方程式大賽車被宣告為旅遊活動，而修法是為了更靈活地應對將來商業模式的轉變和行業的趨勢。”

## 12.2 回歸後歷年臨時豁免旅遊稅的情況

### 12.2.1 根據現行《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的規定<sup>5</sup>，旅遊稅的課徵對

<sup>5</sup> 《旅遊稅規章》第一條（以物為課徵對象）規定：“一、旅遊稅之課徵對象為下列場所在其特定活動範圍內提供之服務：a) 由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通過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所訂定之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b) 健身室、桑拿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象是酒店場所、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的服務；不過，該規章第四條豁免公寓、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提供服務的旅遊稅。

12.2.2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透過每年的財政年度預算案，豁免餐廳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所提供服務的旅遊稅。

12.2.3 二零零三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除了繼續豁免餐廳於該年內所提供服務的旅遊稅外，還透過第 6/2003 號法律，訂定其他臨時稅務優惠措施，以減輕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對澳門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豁免酒店、舞廳、酒吧、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的旅遊稅，為期六個月。

12.2.4 為紓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澳門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先後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透過第 3/2020 號法律及第 3/2021 號法律，修改當年的財政年度預算案，加推旅遊稅優惠措施，豁免酒店、舞廳、酒吧、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提供的服務的旅遊稅。

---

室、按摩院及卡拉 OK。二、下列者不計算在課徵對象之內：a) 由上條所指場所  
在通訊及洗衣方面提供之輔助性服務之價格；b) 直至百分之十的服務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2.5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調整了酒店業場所<sup>6</sup>的類別，取消公寓的類別，並增設經濟型住宿場所，而原來的三星級公寓及二星級公寓則分別被評為二星級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此外，酒店業場所及屬酒店用途的房地產內的餐飲場所改分為：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而其內原來的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則由旅遊局按情況分別評為簡便餐飲場所或美食廣場食品攤檔。<sup>7</sup>

12.2.6 因此，第 21/2021 號法律《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除了一如既往，繼續豁免餐廳於二零二二年所提供服務的旅遊稅外，還將二星級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於二零二二年提供的服務，不視為旅遊稅的課徵對象。

12.2.7 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減輕新一波新冠疫情對民生和經濟的衝擊，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第 8/2022 號法律，修改《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其中包括豁免酒店、舞廳、酒吧、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6</sup> 第 16/96/M 號法令稱之為“酒店場所”。

<sup>7</sup> 參見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期間所提供的服務的旅遊稅。<sup>8</sup>

### III

#### 概括性審議

13.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1) 本法案的修改內容會否擴大現行旅遊稅的課徵對象的範圍？

(2) 本法案的修改內容會否變更現行計稅價格的標準？

14. 本法案的修改內容會否擴大現行旅遊稅的課徵對象的範圍？

14.1 現行《旅遊稅規章》第一條以物為課徵對象，規定哪些場所提供什麼服務是旅遊稅的課徵對象；而第二條則以人為課徵對象，規定哪些自然人或法人是納稅義務主體。

---

<sup>8</sup> 有關豁免不惠及未獲適當發牌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項所規定的納稅義務主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2 本法案除了將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所規範的場所納入《旅遊稅規章》第一條內，還對該條的部分表述作出修改。

14.3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時指出，“《旅遊稅規章》自一九九六年實施至今已超過 25 年，隨着近年新的業態發展，實務上對《旅遊稅規章》課徵對象的範圍產生了爭議，故此，本法案亦建議修改旅遊稅課徵對象的規定，以更明確的方式完善旅遊稅課徵對象範圍。此課徵規則與現行實務徵管做法一致。……”。

14.4 根據提案人統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涉及《旅遊稅規章》課徵對象的司法訴訟案件共完成 23 宗<sup>9</sup>，目前沒有相關的待決訴訟案件。

14.5 委員會關注本法案建議在《旅遊稅規章》第一條引入的修改內容，會否擴大現行旅遊稅的課徵對象的範圍，因此，要求提案人澄清以下問題：

(1) 本法案因應司法裁判的哪些內容而將《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的行文修改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貨及服務”，並將該條第二款 a)項中的“輔助性服務”表述刪除？

---

<sup>9</sup> 當中包括終審法院第 9/2016 號、第 32/2016 號、37/2016 號、第 38/2016 號及第 202/2020 號等案件的合議庭裁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酒店業場所內商舖的被特許人、承租人又或商舖使用權的讓與人或受讓人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是否屬旅遊稅的課徵對象？亦即，在酒店內，非由酒店准照持有人經營的其他場所，尤其是購物中心內的零售店舖，又或兒童遊樂場提供的財貨或服務，是否屬本法案建議修改的《旅遊稅規章》第一條所指的“間接”範圍？

(3) 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律規範酒店業場所，以及開設在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的發牌及運作的制度。”然而，在屬酒店用途都市房地產內的場所，除了該第一款所指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外，亦可能有其他類型的場所，例如商業中心的商號，其所提供的財貨及服務是否亦為旅遊稅的課徵對象？

14.6 就委員會提出的第(1)點問題，提案人作出解釋如下：

“現行《旅遊稅規章》規定旅遊稅課徵對象包括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通過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所訂定的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

該法令第三條規定，酒店場所係指透過收費方式向公眾提供住宿，並提供或不提供膳食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場所。而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五星級酒店兼備住宿、膳食等主要服務及輔助服務。因此，酒店場所的主要活動是提供住宿和膳食，而其餘活動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屬輔助服務。總括而言，於酒店場所內提供的活動，不論是主要活動還是輔助活動，均屬特定活動。正如終審法院司法裁判所理解及第一條第二款明確指出，對於有關場所，唯一不屬旅遊稅課徵對象範圍的輔助服務是提供通訊及洗衣方面的服務。

另外，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二條（一）項規定，‘酒店業場所’是指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暫時住宿服務，並提供或不提供膳食的場所。由此可見，該法律並沒有將輔助服務的表述納入到有關場所的定義當中。

由於《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不再提及輔助性服務，故法案需因應作出課徵對象的行文調整。同時，考慮到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司法見解，因應酒店業務的發展，酒店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已遠超基本的住宿和膳食範疇，所以有必要在立法規範上予以明確，規定在酒店業場所內提供的服務徵收旅遊稅，不再作主要服務和輔助性服務的區分。

因在法律上不再作此區分，為簡化行文，故在法案文本中刪去《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二款 a) 項中有關‘輔助服務’的表述。

此外，事實上旅遊稅不單只對‘服務’課稅，‘財貨’亦屬於課稅範圍，為明確有關規定，在法案中修改有關行文表述（參閱有關出售財貨的終審法院第 9/2016 號和第 38/2016 號案件的司法裁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時亦須說明的是，在酒店範圍內透過第三者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屬‘間接’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屬旅遊稅的徵稅範圍，終審法院在第 37/2016 號案件中曾指出，room-service/in suite dining、泳池咖啡茶座和宴會均為旅遊稅課稅對象。

中級法院在第 482/2015 號案件中具體指出：

‘一、現今進行的特定活動中，酒店提供的例如住宿和膳食服務，均屬主要服務，而其他則為輔助服務。

二、酒店自主提供的一切非屬無償中介性質的輔助服務，均須繳納旅遊稅，但屬《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二款 a) 項明確規定的不計算在課徵對象的服務則除外。

三、旅遊稅屬間接稅，並非對收益課稅（不對利潤課稅），而是對服務及其價格徵稅（.....）。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根據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及附件一《酒店要件明細表》的規定，該表分別指出酒店的一般要件，如具有餐廳、住客用膳區、酒吧、會議室、多功能廳、借用的辦公室文儀設備、代辦複印、打印和收發傳真服務、游泳池、健康俱樂部、兒童俱樂部或兒童遊樂室、預訂、代購表演門票、禮賓服務、代客泊車、旅行社服務、兌換服務等，這些服務或財貨，無論直接或間接提供，都屬旅遊稅課徵對象，正如以上的司法裁判所指出的一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7 提案人重申，本法案修改的《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間接”，“是指酒店提供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及附件一《酒店要件明細表》以外的財貨及服務，又或透過該酒店由第三人提供的財貨及服務。”

14.8 對於委員會提出的第(2)點及第(3)的問題，提案人繼續解釋如下：

“在酒店場所範圍內由酒店場所經營人提供的財貨或服務都屬旅遊稅的課徵對象。而設在酒店範圍內的商業中心由獨立經營者（作出獨立的營業稅開業登記）在獨立店舖內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只要該等店舖並非為健康俱樂部、卡拉 OK 等其餘須課徵旅遊稅的場所，則非為旅遊稅的課徵對象。

須強調，本法案修法目的之一，就是將司法裁判（正如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多宗司法見解認為輔助性服務概念廣泛，延伸至酒店的多種服務，遠遠超過住宿和餐飲的主要業務，故應對這類服務課徵旅遊稅，而邏輯上這些服務在許多個案中均包含了或明或暗的財貨出售）認定的輔助性服務均須繳納旅遊稅這一實務稅務徵管操作並獲司法判決確認的觀點一樣，藉本法案予以明確。

詳言之，在酒店場所及其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貨或服務都屬旅遊稅的課徵對象，該等財貨或服務除包括屬酒店本身提供的功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的財貨或服務（如終審法院第 9/2016 號案件對於出售船票、直升飛機票和機票、車庫和停車收益、運輸服務收益、設備出租、影印及郵政服務、羽絨被、出售酒店用品及報刊等已提供服務的課稅事宜，且這些服務當中許多已包含財貨出售。又如自助機出售酒店的紀念品、浴袍、洗浴用品、按摩霜等。另一方面，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及附件一《酒店要件明細表》，該表分別指出酒店的一般要件所涉及因應酒店不同級別要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如旅行社服務、兒童俱樂部或兒童遊樂室）外，還包括酒店為著提高其知名度、吸引力及舒適性，吸引顧客注意及提升客源的輔助性服務也屬於旅遊稅的課徵對象。正如有關司法判例所指出，澳門威尼斯人酒店的貢多拉乘船服務（詳見中級法院第 43/2020 號案件），又或澳門銀河酒店度假村的天浪淘園服務等，該等設於酒店的娛樂設施，由酒店場所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屬旅遊稅課徵對象。”

14.9 對於提案人在上點所指的“貢多拉乘船服務”或“天浪淘園服務”，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若該等服務並非由酒店而是由獨立經營者<sup>10</sup>在酒店業場所內向公眾提供，有關服務是否屬旅遊稅課徵對象？

14.10 提案人解釋，若由獨立經營者向公眾提供該等服務，則有

<sup>10</sup> 亦即作出獨立的營業稅開業登記的實體。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服務不屬旅遊稅課徵對象。

14.11 委員會注意到，現時很多大型度假村的酒店下層便屬商場部分，與過往整幢酒店範圍的模式並不相同，而商場的經營模式既有酒店自營，亦有他人獨立經營，還有以合作模式經營。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實務上，如何釐定這三類經營模式的商場所提供的服務或財貨屬旅遊稅課徵對象？

14.12 提案人回應稱，“釐定問題所指商場是否屬旅遊稅課徵對象，以該類商場的店舖是否由獨立經營者經營，如果由獨立經營者經營且其提供的財貨或服務非為健康俱樂部、卡拉 OK 等其餘須課徵旅遊稅的課徵範圍，則無須繳納旅遊稅。

須強調的是，本法案並未擴大旅遊稅徵稅範圍，只是按現行酒店業務法、司法裁判，以更清楚明確的方式訂定旅遊稅徵稅對象。”

14.13 提案人還說明，即使獨立經營者以“拆帳”方式與酒店業場所准照持有人“分成”利潤，只要該等服務或財貨由獨立經營者向公眾提供，則有關服務或財貨亦非旅遊稅課徵對象。

14.14 委員會關注在酒店內舉辦的會展或臨時展覽時，亦有香港或海外的參展商於展場內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因此，要求提案人澄清，彼等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是否屬旅遊稅課徵對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15 提案人回應稱，按照相關法例的規定，參展商需要作出營業稅登記，而在此情況下，彼等作為獨立經營者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便不屬旅遊稅課徵對象。

14.16 隨著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發展，酒店往往需要安排兩地牌車輛接送住客。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針對該項服務所徵收的旅遊稅應由酒店繳納，抑或由相關車輛所屬的公司負責？

14.17 提案人解釋，“根據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的規定，酒店安排車輛接送住客的服務屬酒店一般要件的‘禮賓服務’，屬酒店的功能性服務，為旅遊稅徵收對象。故此，如酒店經營者提供該等服務取酬，則針對有關費用結算旅遊稅稅款。

另一方面，如由獨立經營的車輛公司提供有關車輛接送服務，因有關公司是獨立經營者，其經營的是車輛客運業務，不屬旅遊稅的徵管範圍，故其提供有關服務無須繳納旅遊稅。”

14.18 關於納稅義務主體方面，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若酒店業場所內，由商舖的被特許人、承租人又或商舖使用權的讓與人或受讓人提供財貨或服務，則《旅遊稅規章》第二條所指的納稅義務主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up>11</sup>是酒店業場所准照持有人？抑或是提供該等財貨或服務的商舖經營者？

14.19 提案人回應稱，“在酒店場所內，由酒店的被特許人、承租人又或商舖使用權的讓與人或受讓人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只要該等實體完全獨立於酒店經營運作及提供財貨或服務，並作出獨立的營業稅開業登記，且該等店舖並非為健康俱樂部、卡拉 OK 等其餘須課徵旅遊稅的場所，則非為旅遊稅的課徵對象，有關實體當然亦非旅遊稅的納稅義務主體。

須補充的是，如發現上述實體並不屬上指情況且其負有繳納旅遊稅的義務，又或存有其他不規則的情況，財政局可按《旅遊稅規章》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根據所備有的資料（包括經營者的所得補充稅 M/1 格式申報書、經營協議、租賃合約等文件，又或透過財政局稽查人員巡查取得的會計紀錄等）進行相關稅務複核及結算，並按結果追收有關旅遊稅稅款。”

14.20 至於本法案建議修改的《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所涉及的場所數目，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供了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所涉及的場所共計 3267 間，其中酒店業場所 138 間、餐廳 513 間、舞廳 10 間、酒吧 152 間、簡便餐飲場所 37 間、飲食場所 2088 間、飲料場所 179 間、健康俱樂部 34

<sup>11</sup> 本法案建議將《旅遊稅規章》的“納稅義務主體”的表述改為“納稅主體”。



間、蒸氣浴室及按摩院兼營 36 間、按摩院 40 間、卡拉 OK 場所 40 間。<sup>12</sup>

## 15. 本法案的修改內容會否變更現行計稅價格的標準？

15.1 本法案最初文本建議修改《旅遊稅規章》第五條（計稅價格），在原有條文上，增加“即使免收全部或部分價格亦然”的表述。

15.2 委員會關注增加這句表述後，會否變更現行計稅價格的標準，因此，要求提案人講述現時實務上的具體操作，以及澄清以下問題：

(1) 針對一些因使用食券、網上團購或會員卡而在結帳時獲得優惠的情況，是否仍以正價來計算旅遊稅？

(2) 部分酒店每天房價逾千元或數千元，而現時因疫情或可以數百元入住。在此情況下，實務操作中，是按酒店標示的房價，抑或實際交易的房價計算旅遊稅？

(3) 如酒店房價每間每晚 1,000 元，但屬 VIP 而收取客人七五折，即 750 元；又或旅行社代訂“團房”向客人收取每間每晚 300 元，又

---

<sup>12</sup> 參見本意見書附件 1：本法案修改的《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涉及各類場所數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散房”，收取每間每晚 400 元。在該等情況下，現時實務上是以何價作為旅遊稅的計價基礎？

15.3 提案人回應稱，“本條原來規定，計稅價格以提供財貨（配合立法原意加入‘財貨’一詞）及服務的價格為準，這表明課徵旅遊稅的計稅價格以有關財貨及服務在享有免費、贈送、折扣等優惠前的價格為準，並按此計稅價格來結算旅遊稅稅款。

為確保正確結算及收繳旅遊稅稅款，當納稅主體申報的計稅價格中存有免費、贈送、折扣等優惠時，則稅務當局會以採用還原相關折扣優惠前價格結算旅遊稅，其目的為釐清稅務價值，確保公共財政收入。

最後，為了明確上述旅遊稅稅務原則，減少實務上的爭議，故在此增加了‘即使免收全部或部分價格亦然’的行文，明確訂定‘免收全部或部分的價格’亦會作為旅遊稅的課徵範圍。”

15.4 至於委員會提出“針對一些因使用食券、網上團購或會員卡而在結帳時獲得優惠的情況，是否仍以正價來計算旅遊稅”的問題，提案人解釋，“旅遊稅的計稅價格按上點回覆所指的規則、以享有免費、贈送、折扣等優惠前的價格結算旅遊稅稅款。當存在支付優惠的情況下，稅務當局會採用還原折扣優惠前的價格，來結算旅遊稅稅款。”“這主要是根據納稅主體向消費者提供的發票或收益證明文件予以核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5 就委員會提出第(2)點及第(3)點有關酒店房價的問題，提案人解釋：“對於酒店於旺季及淡季的浮動房價，稅款亦會按照納稅主體向消費者提供財貨及服務的享有免費、贈送、折扣等優惠前的價格結算旅遊稅稅款，如娛樂場貴賓獲提供含住宿折扣甚至贈送待遇的酒店客房時，稅務當局會採用上述還原折扣優惠前價格來結算有關旅遊稅稅款。

故此，在‘如房價 1,000 元一晚，但屬 VIP 而收 75 折即 750 元’的例子中，稅務當局會以經還原後的酒店房價 1,000 元來結算旅遊稅稅款。至於在‘旅行社代買團房向客收 300 元一晚或散房收 400 元’的例子中，稅務當局會亦採用同一規則，按此個案的實際情況還原有關酒店房價並按此結算旅遊稅稅款（如經查證後，有關訂房日子所預訂的客房類型不含優惠的房價為 350 元，則按該價格結算旅遊稅稅款）。”

15.6 然而，有議員對於提案人就房價的旅遊稅結算及核實方式仍然存有疑問，有待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時進一步解釋。

15.7 此外，委員會提出，若由民間社團舉辦的公益活動獲酒店贊助免費客房住宿，需否繳納旅遊稅？

15.8 提案人表示，若其他法例對相關活動沒有關於豁免稅項的特別規定，則按《旅遊稅規章》的規定，提供有關客房的服務仍須繳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遊稅。

15.9 經考慮委員會對最初文本《旅遊稅規章》第五條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法案的最後文本完善了該條的行文，以清晰立法意向<sup>13</sup>。

#### IV

#### 細則性審議

16.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17.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 18. 第一條 修改《旅遊稅規章》

<sup>13</sup> 亦即本意見書第 15.3 點所引述提案人的回應內容。



本條的最初文本建議合共修改《旅遊稅規章》11 條條文，而最後文本建議修改的條文數目增至 12 條，亦即新增修改《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三條（累犯）。

### 19. 《旅遊稅規章》第一條（以物為課徵對象）

19.1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的建議修改內容會否擴大現行旅遊稅的課徵對象的範圍，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4 點。

19.2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提案人對本條的最初文本第一款 b)項所指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同類場所”作出說明：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同類場所為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而在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生效後，該法規範開設在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酒吧及舞廳，因此，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酒吧及舞廳，具體指開設在非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或非在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酒吧及舞廳。”

19.3 關於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同類場所，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以何標準就“餐廳”及“飲食場所”發給准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4 提案人解釋，“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六款的規定，法令第五組所指的‘飲食場所’為‘提供膳食業務而設施及設備不符合可定為餐廳的規定，但符合規章所定最低要求之場所’。由此可見，該法令第六條所指的第一組‘餐廳’及第五組‘飲食場所’，其發出准照所需要符合的硬件要求不同，而不同組別及等級的同類場所所依據的法定要求適用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的規定。

例如，餐廳所有等級（豪華、一級及二級）均要求設有按性別分開的衛生設施及員工專用的衛生設施（即場所內設有衛生設施，則最少要求為 3 個），而飲食場所內的衛生設施則無須按性別分開，亦無須設有員工專用的衛生設施（即場所內設有衛生設施，最少要求 1 個即可）；對於較高等級的餐廳尚有更多硬件設置的要求，如豪華及一級餐廳應設有獨立的作業入口，而其他場所（包括二級餐廳及飲食場所）則僅要求其收貨應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為之。”

19.5 本條的最初文本將第一款 c) 項的“健身室”建議修改為“健康俱樂部”，而葡文文本則維持“health club”的表述。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類場所是否指現行第 47/98/M 號法令規範的“健康俱樂部”，抑或僅指設於酒店場所內的“健康俱樂部”？

19.6 提案人回應稱，“該類場所指的是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規範的‘健康俱樂部’。須補充的是，因應現行《旅遊稅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採用‘健身室’的表述有欠準確，故藉本次修法的機會，將有關行文修訂為與第 47/98/M 號法令‘健康俱樂部’所採用的表述相一致。”

19.7 為明確立法原意，本條的最後文本第一款 c) 項改為“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規範的健康俱樂部、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場所”。

20. 《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以人為課徵對象)

20.1 關於本條 a) 項所指的納稅主體，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4.18 點及第 14.19 點。

20.2 本條在現行條文 a) 項加上“財貨”一詞。

20.3 因應本法案第二條建議的修改表述，現行本條的“納稅義務主體”改為“納稅主體”。

20.4 本條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21. 《旅遊稅規章》第三條 (納稅的可請求性)

21.1 本條僅在現行條文第一款加上“財貨”一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21.2 本條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 22. 《旅遊稅規章》第四條 (豁免)

22.1 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取消了公寓的類別，並增設經濟型住宿場所，而原來的三星級公寓及二星級公寓則分別被評為二星級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此外，酒店業場所及屬酒店用途的房地產內的餐飲場所改分為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而其內原來的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則由旅遊局按情況分別評為簡便餐飲場所或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22.2 因此，本條取消了現行條文規定的“公寓”，並增加四類場所：二星級酒店、經濟型住宿場所、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22.3 由於在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生效前，原二星級酒店不屬《旅遊稅規章》豁免稅項的場所<sup>14</sup>，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政府每年會因此而減少多少稅收？

22.4 提案人表示，“經比較過去 5 年所有行業與二星級酒店之營業額及旅遊稅稅款資料，二星級酒店涉及之旅遊稅稅款平均值僅為每

<sup>14</sup> 該等酒店共計 17 間，參見本意見書附件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 385 萬澳門元，僅佔所有行業的旅遊稅收入的 1%以下，故政府每年會因此減少的旅遊稅收入預計少於 400 萬澳門元。”<sup>15</sup>

22.5 本條將二星級酒店所提供的服務及財貨納入豁免旅遊稅的範圍，對此，委員會關注二星級酒店內的餐廳、酒吧等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財貨可否也獲豁免旅遊稅？

22.6 提案人回應稱，“按現行《旅遊稅規章》或法案文本規定，開設在二星級酒店內的餐廳、酒吧等場所不獲旅遊稅豁免。另一方面，須補充的是，在近年獲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的財政預算案中，訂定臨時性的餐廳獲旅遊稅豁免的規定，基於有關臨時性的稅務優惠規定，餐廳場所在有關期間內獲豁免繳納旅遊稅稅款。”

22.7 本條的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將葡文文本 b)項中的 alojamento 改為 alojamentos。

### 23. 《旅遊稅規章》第五條 (計稅價格)

23.1 本條現行條文為：“計稅價格係以提供服務之價格為準。”

---

<sup>15</sup> 參見本意見書附件 2：過去五年所有行業與二星級酒店的營業額及旅遊稅稅款資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23.2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將本條修改為：“計稅價格係以提供服務之價格為準，即使免收全部或部分價格亦然。”

23.3 委員會關注有關建議修改內容會否變更現行計稅價格的標準。為此，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5 點。

23.4 經考慮委員會對本條最初文本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法案的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以清晰立法意向。

## 24. 《旅遊稅規章》第七條（稅的結算）

24.1 本條建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 b)項及第二款規定的“財稅處”改為“財政局”，以及將第四款的“財稅處處長”改為“財政局局長”。有關修改符合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sup>16/17</sup>

<sup>16</sup> 第 12/2003 號法律第二條規定：“一、由法律或稅務規章賦予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及澳門財稅廳廳長在記錄、結算、評定、通知及執行處罰方面的權限，不論是直接賦予還是由財政局組織法隱性賦予者，現均賦予財政局局長。二、對於上款所指權限範圍內的已實施的行政行為的申訴，財政局局長是評審該類聲明異議的有權限實體，但當預知有關可課稅基礎評定的聲明異議是專門給予複評委員會時，則該聲明異議除外，而有關權限保留予該複評委員會。三、就財政局局長對行政上聲明異議所作出的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必要訴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2 此外，本條建議在現行條文第五款加上“財貨”一詞。

24.3 因應本法案第二條建議的修改表述，本條亦相應地將現行條文中文文本第一款 a)項採用的表述“納稅義務主體”以及其第三款和第五款採用的“義務主體”均改為“納稅主體”。

24.4 本條的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將“自負結算”改為“自行結算”。

## 25. 《旅遊稅規章》第九條（結算權的除斥期間）

— 25.1 本條的最初文本僅建議在現行條文加上“財貨”一詞，不過，最後文本建議將條文的標題由“失效”改為“結算權的除斥期間”，而條文的最初文本內容則由“旅遊稅僅可在提供可課稅的財貨及服務後五年內結算”在最後文本改為“旅遊稅僅可在提供可課稅的財貨及服務所涉及年度完結起計五年內結算”。

---

<sup>17</sup> 終審法院第 7/2017 號上訴案合議庭裁判訂定統一司法見解：“第 12/2003 號法律第二條適用於包括印花稅在內的所有稅種，並不僅限於職業稅和所得補充稅。”



25.2 提案人解釋，因現行條文的表述尤其是中文文本不夠清晰，在實務操作中曾引起爭議<sup>18</sup>，因此，希望藉是次修改《旅遊稅規章》，明晰本條的規定。

25.3 提案人指出，旅遊稅是由納稅主體每月自行結算上月的稅款，而財政局依職權結算旅遊稅的五年除斥期間，則是由所涉及的年度的翌年開始計算，並非由當月起計。

## 26. 《旅遊稅規章》第十六條 (提供財貨及服務的證明文件)

26.1 本條建議在現行條文第一款 b)項加上“財貨”一詞。

26.2 因應本法案第二條建議的修改表述，現行本條中文文本第一款 a)項的“義務主體”改為“納稅主體”。

26.3 本條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 27. 《旅遊稅規章》第十七條 (簿記的資料)

27.1 本條建議在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加上“財貨”一詞。

---

<sup>18</sup> 參見中級法院第 586/2013 號、第 52/2015 號及第 311/2015 號等案件的合議庭裁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2 因應本法案第二條建議的修改表述，本條將現行條文中文文本第一款的“義務主體”改為“納稅主體”。

27.3 本條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28. 《旅遊稅規章》第二十條（違法行為）

28.1 本條建議在現行條文第二款 b)項、c)項及 d)項加上“財貨”一詞。

28.2 因應本法案第二條建議的修改表述，本條現行條文中文文本第二款及第四款採用的表述“澳門幣”改為“澳門元”，而第二款 a)項採用的表述“義務主體”改為“納稅主體”。

28.3 本條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29. 《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三條（累犯）

29.1 法案的最後文本新增建議修改本條的內容。

29.2 本條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屬累犯情況，本章所規定之罰款升至兩倍”，這與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度及程序》第六條第二款<sup>19</sup>並不銜接，亦即，累犯的處罰不可將相關違法行為的罰款上限提高。

29.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參考現行其他法律的規定，在法案的最後文本建議將本條作出修改。

### 30. 《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五條 (科處罰款的職權及程序)

30.1 本條按第 12/2003 號法律第二條的規定，建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規定具職權處罰的實體改為財政局局長。

30.2 此外，本條建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廢止，而原來的第五款則改為第二款，並新增一款作為第五款。

30.3 提案人表示，自第 52/99/M 號法令生效後，財政局已適用該法令的規定，處理《旅遊稅規章》的行政違法個案。

30.4 本條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

<sup>19</sup> 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擬規範累犯之情況時，所定之前提及效果不得與刑法中之有關規定所定之前提及效果相同或較其嚴厲。”《刑法典》第七十條規定：“如屬累犯之情況，須將對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提高三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但上述之加重不得超逾以往各判刑中所科處之最重刑罰。”



### 31. 第二條 修改表述

由於本法案的最後文本新增建議修改《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三條，故本條最後文本的第二款（三）項毋須修改《旅遊稅規章》原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表述。

### 32. 第三條 廢止

32.1 本條建議廢止《旅遊稅規章》第三十九條，亦即，旅遊稅的稅款在本法案生效後，不再作為旅遊基金的指定收入，而像其他稅種一般，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撥入特區庫房。

32.2 就本條的立法取向，以及旅遊基金的未來定位，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旅遊基金未來將維持一貫的宗旨，向具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性質的活動，以及在施政方針中對旅遊領域所定的活動提供財政支援。旅遊基金的收入仍會用於貫徹其宗旨所需的開支，以及承擔其組織章程內列明的旅遊活動所引致的負擔，包括進行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業的活動、推展其他旨在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業與其他產業聯動發展的活動，以及用於推廣、提升旅遊業界服務質素的培訓及旅遊資訊活動的開支等。本法案的目的並非改變旅遊基金的主要收入，而是改變撥款方式。因此，是次法案的修改不會對旅遊施政工



作存在影響，廢止旅遊稅款撥款作旅遊基金指定收入，是更好作統收、統管作用，政府可按旅遊基金用款需要作出財政調度，旅遊基金定位依然清晰。”

32.3 此外，由於《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九條（罰款之時效）的規定<sup>20</sup>，與第 52/9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二款<sup>21</sup>並不銜接。因此，本條的最後文本也建議將《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九條廢止，而有關事宜將補充適用第 52/9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 33. 第四條 生效

33.1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本法案建議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所以訂定有關生效規範，一方面預留合適期間讓稅務當局做好普法宣傳及讓納稅人做好守法準備；另一方面將旅遊稅稅款自明年財政年度起完整地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在公共財政預算管理層面將更為合適。”

<sup>20</sup> 《旅遊稅規章》第二十九條（罰款之時效）規定：“罰款之時效於五年後成立。”

<sup>21</sup> 第 52/9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處罰之時效，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經過四年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3.2 本條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V

結論

34.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本法案擬修改的《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涉及各類場所數目<sup>22</sup>

酒店業場所	
類別及級別	數量
酒店：五星豪華級	12
酒店：五星級	26
酒店：四星級	18
酒店：三星級	16
酒店：二星級	23*
公寓式酒店：四星級	2
公寓式酒店：三星級	2
經濟型住宿場所	39**
小計	138

\* 在第 8/2021 號法律生效前已屬二星級酒店並將獲新增為豁免旅遊稅的對象，該等酒店共計 17 間；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由原三星級公寓對應評級為二星級酒店，共計 6 間。

\*\* 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由原二星級公寓對應評級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共計 38 間；於二零二二年，有 1 間經濟型住宿場所獲發准照。

<sup>22</sup> 資料由提案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類別	數量	(適用第 8/2021 號法律)	(適用四月一日 第 16/96/M 號法令)
餐廳	513	382	131
酒吧	152	109	43
舞廳	10	9	1
簡便餐飲場所	37	37	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	*	*
飲食/飲料場所	2,267	0	2,267
小計	2,979	537	2,442
類別 / 級別	數量		
健康俱樂部	34		
蒸氣浴室及按摩院	36		
按摩院	40		
卡拉 OK	40		
小計	150		

\*第 8/2021 號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暫未發出美食廣場食品攤檔的准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過去五年所有行業與二星級酒店的營業額及旅遊稅稅款資料<sup>23</sup>

年度	所有行業		二星級酒店		稅款佔比
	旅遊稅營業額	旅遊稅稅款	旅遊稅營業額	旅遊稅稅款	
2017	\$16,170,685,174	\$808,531,235	\$90,878,439	\$4,543,945	0.56%
2018	\$18,838,800,386	\$941,936,076	\$129,420,855	\$6,471,078	0.69%
2019	\$19,230,200,642	\$961,506,370	\$128,400,988	\$6,420,096	0.67%
2020	\$4,727,747,298*	\$164,413,464	\$37,915,653*	\$1,300,494	0.79%
2021	\$6,834,058,826*	\$128,478,499	\$36,689,807*	\$517,453	0.40%
平均值	\$13,160,298,465	\$600,973,129	\$84,661,148	\$3,850,613	0.62%

\* 根據經第 3/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第三款，以及經第 3/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酒店、舞廳、酒吧、桑拿浴室、健身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的服務，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旅遊稅。

<sup>23</sup> 資料由提案人提供。